

2025年丰华街道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批）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ZP202509200004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丰华街道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7.55万元，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丰华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约57.55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丰华街道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丰华街道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批）：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取得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水利部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4其他

3.4.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3.4.2.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25年6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1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2 08:30到2025-09-26 18:00

获取方式：时间：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地点：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包含有效的电子邮箱信息及联系电话）、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也可线上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报名获取招标文件（邮箱：1559033107@qq.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30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30 15:00

开标地点：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15时30分 地点：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招标代理部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七、其他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大丰区丰华街道海丰村、海防村

2.1.2建设规模：约57.55万元

2.1.3工期要求：45日历天

2.1.4最高投标限价： 57.55万元

2.2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划分成 1 个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2025年丰华街道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批）施工，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丰华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大丰高新区
联 系 人： 柏爱梅
电 话： 1892182720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高新区五一路5号
联 系 人： 周鹏
电 话： 17805199656
电 子 邮 件： 155903310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